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吉发改收费联函〔2019〕169号

关于现阶段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 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函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委《关于商请明确现阶段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收取办法的函》收悉，为保障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工作正常开展，经研究，现就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我省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试行标准是2017年9月15日开始执行，现执行期已满。鉴于我省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正式标准的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中，在正式标准出台前，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继续按照《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制定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试行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吉省价收〔2017〕184号）的

规定执行。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州）、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